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

崇环评发〔2021〕1号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甘肃省崇信县农业灌溉节水改造项目 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崇信县水利工程建设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崇信县农业灌溉节水改造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项目管理程序，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现场勘查资料详实，评价依据充分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

策和相关规划要求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、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主要为崇信县北塬东片区配套建设灌溉水源，灌溉区域为锦屏镇和柏树镇辖区，分布在 054 县道两侧，总灌溉面积 3 万亩。主要从九功渠首下游 2.63km 处 3 号溢流堰引水至下游提水泵站，新建引水闸 1 座、冲沙闸 1 座、引水渠道 710m、沉沙池 1 座、提水泵站 1 座，铺设供水上山管线 4.71km。在柏树镇马新庄村新建 2000m³ 蓄水池，从蓄水池向东沿 054 县道埋设输水管道至柏树镇政府，长 12.235km；向西埋设输水管道至高庄村，长 1.5km。项目总投资 513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64%。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，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定要求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土方开挖回填、管线埋设、混凝土砌筑、机电及供水设备安装等，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和生态环境影响。建设单位要以《报告表》为依据，规范施工作业行为，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。施工现场做到“三个必须”（施工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，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，建筑垃圾堆放、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

尘和密闭措施)和施工工地裸土要 100%覆盖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洗无撒漏、施工场地 100%洒水降尘等管控措施。和“六个百分之百”(施工现场 100%围挡,工地裸土 100%覆盖,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洗无撒漏,裸漏场地 100%绿化或覆盖,车辆运输道路 100%硬化,施工场地 100%洒水降尘)的抑尘控制措施。施工场地、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,确保湿法作业;施工材料、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,物料堆场应完全覆盖,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,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。对各种车辆及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保养,使尾气达标排放。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,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,不外排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崇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,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平整和路基充填。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,禁止夜间 22:00-凌晨 6:00 施工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占地、土石方开挖等造成的植被破坏和局部水土流失。采取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,尽可能缩短土石方施工周期,采用边开挖、边回填、边碾压的施工方法,减少松散土的裸露时间,减少雨水及径流冲刷;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地表施工区建筑物,通过迹地清理,清除杂物,撒播草籽绿化及时恢复林草植被,改善生态环境。

五、该项目为灌区农业节水项目,属于非生产性项目,建成

后用于干渠输水、农业灌溉。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蓄水池产生的污泥及各类水泵产生的噪声。要求污泥每年清运一次，就地回用于还田施肥、改良土壤等；各类水泵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购买低噪声设备和安装减震垫等措施，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六、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期、运行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，运行正常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组织对该项目生态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，编制环保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1份。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

2021年1月13日

抄送：县环境执法队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

2021年1月13日印发